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57,8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999,988.63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9,45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549,988.6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4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5,549,988.63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1,796,137.76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共502,925,051.02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1,549,988.63元,累计支付现金交易对价149,000,000.00元,累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305,354.25元,累计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2,874,237.06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691,495.43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3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6870479	活期存款	330,000,000.00	6,686,061.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	11015042738381	活期存款	149,999,988.63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749766806820	活期存款	169,000,00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700059001	活期存款	178,000,000.00	2,755.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0000232	活期存款	-	2,677.87
合 计			826,999,988.63	6,691,495.43

（二）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1,1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38,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7,262,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募集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80352 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87,262,000.00 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894,745.82 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 35,292,388.1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19,927,688.44 元，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29,300,000.00 元，累计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000.00 元，累计被司法划扣资金 20,369.55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616,299.64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等四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与子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07779089	活期存款	430,000,000.00	548,08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50100009400000504	活期存款	250,000,000.00	78,371.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2136	活期存款	260,000,000.00	2,889,759.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600000201	活期存款	150,000,000.00	2,100,08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华支行	726369848901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39752001040034496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67803612033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合 计			1,090,000,000.00	5,616,299.64

（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6,900 万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32,000 万元，其余不超过 8,7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5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5,245,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募集到账，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华兴验字[2021]21000230015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95,245,000.00 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678,605.56 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 677,30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2,700,000.00 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5,923,605.56 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附件 1-1: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3: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2、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3、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一)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3 月 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4,305,354.2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69,000,000.00	20,000,000.00
2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125,000,000.00	4,305,354.25
合计		294,000,000.00	24,305,354.25

(二)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19,927,688.4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427,262,000.00	-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250,000,000.00	214,722,3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60,000,000.00	160,000,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150,000,000.00	145,205,388.44
合 计		1,087,262,000.00	519,927,688.44

（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42,700,0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320,000,000.00	642,700,000.00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止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将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将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将 2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3,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2,930 万元(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发行费用支出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议案预计的发行费用节约了155.00万元,因此公司将节约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15,155.0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和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均已完工,配套募集资金中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已支付完成。鉴于相关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6.3.6”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情形,即“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6.3.5条规定的程序(指‘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自前述项目投资完成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转出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2,874,237.06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未使用金额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6870479	活期存款	6,686,061.78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700059001	活期存款	2,755.78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000232	活期存款	2,677.87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未使用金额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07779089	活期存款	548,080.25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50100009400000504	活期存款	78,371.44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2136	活期存款	2,889,759.85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600000201	活期存款	2,100,088.10
合计				12,307,795.07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 号）核准，公司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等发行 39,348,080.00 股股份并支付人民币现金 16,900.00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星河园林”）100%股权。该购买股权对价中的 16,900.00 万元现金来源于此次配套募集资金。

（一）、购买股权过户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98,906.72	191,615.96	170,000.19	168,742.97	174,223.18	127,066.43
负债总额	123,771.56	107,495.36	91,557.24	91,282.83	104,252.22	127,066.43
所有者权益	75,135.16	84,120.61	78,442.95	77,460.14	69,970.96	57,019.21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取得星河园林 100%股权前后，星河园林均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及建设和苗木种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良好，合并前 2015 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 60,552.10 万元，净利润 6,777.05 万元；合并后 2016 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 71,981.00 万元，净利润 10,654.26 万元；2017 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 98,099.11 万元，净利润 12,131.25 万元；2018 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 98,087.95 万元，净利润 7,951.75 万元；2019 年度星河园

林营业收入 66,654.82 万元，净利润 7,489.18 万元；2020 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 56,854.38 万元，净利润 7,040.05 万元；2021 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 57,143.26 万元，净利润 5,677.66 万元；2022 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 64,261.27 万元，净利润 6,083.13 万元。

(四)、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星河园林全体前股东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等承诺星河园林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去公司向星河园林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加上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93 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2015 年度星河园林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起点，减去铁汉生态向星河园林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加上股权激励费用）6,777.05 万元，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6,500.0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4.26%。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161 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2016 年度星河园林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起点，减去铁汉生态向星河园林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加上股权激励费用）10,021.53 万元，其中因超额完成业绩承诺而计提的星河园林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业绩奖励的净利润影响额为 632.73 万元。因此，2016 年度星河园林承诺实现净利润为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1.53 万元加上业绩奖励的净利润影响额 632.73 万元，合计 10,654.26 万元，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8,45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26.09%。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4370113 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星河园林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38.96 万元，其中因超额完成业绩承诺而计提的星河园林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业绩奖励的净利润影响额为 292.29 万元。因此，2017 年度星河园林承诺实现净利润为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8.96 万元加上业绩奖励的净利润影响额 292.29 万元，合计 12,131.2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10,985.0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10.43%。

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1”、“附表 2-2”、“附表 2-3”相关内容。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项目建安利润=该项目该年度投入金额÷(1-该项目实际毛利率)×该项目实际毛利率，即项目实现效益等于该项目该年度实现的工程毛利；

项目融资收益=该项目融资金额×该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即固定回报率+年化利率）；

附表 1-1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3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1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